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1日至6月9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5

哈萨克斯坦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

附件 B 的建议

哈萨克斯坦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¹注意到哈萨克斯坦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发给秘书处的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建议。哈萨克斯坦提出将哈萨克斯坦列入附件 B, 其《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在 2008 至 2012 年承诺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数量限制或减排承诺为 1992 年水平的 100%, 并用脚注说明该国正处于向市场经济过渡期。《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还注意到,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3 款规定, 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的会议举行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同意将该项目列入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3 款将哈萨克斯坦关于修正附件 B 的建议送交《京都议定书》各缔约方以及《公约》各缔约方和签署方。秘书处已通过 2010 年 1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将哈萨克斯坦提出的对《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案文送交《京都议定书》各缔约方以及《公约》各缔约方和签署方, 并通过 2010 年 1 月 6 日的信函将其转交保存人。

¹ FCCC/KP/CMP/2009/21 第七章。

3.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还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哈萨克斯坦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建议，并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报告审议结果。
4. 请附属履行机构审议哈萨克斯坦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建议，并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审议结果。

哈萨克斯坦 2009 年 9 月 18 日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秘书处执行秘书，建议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信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请求《气候公约》秘书处将有关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项目列入将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议程，特此致函。

哈萨克斯坦环境保护部请秘书处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所载程序，将下文所附《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修正案转交《议定书》各缔约方。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副部长

M. Turmagambetov (签名)

附件

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修正案，
以下案文应插在日本和拉脱维亚两项之间

附件 B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哈萨克斯坦*	100

* 星号表示哈萨克斯坦属于正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之一。